**黑水县信访局2023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黑水县信访局下设1个内设机构：信访接待中心；内设2个股室：综合股、督查督办股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1）负责处理群众来信、接待群众来访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提供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科学、民主决策信访和群众工作服务。（2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党委、政府转办、批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的来信来访批示件落实情况。（3）协调处理群众越级上访、非正常上访和突发性信访事项。（4）协调乡镇、县级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向乡镇、县级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（5）督促、检查乡镇、县级部门落实交办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、落实事关群众利益政策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6）指导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，总结推广信访和群众工作经验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（7）通报重大群众信访问题和群众信访事件。（8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编制6名（其中行政编制4名，行政工勤编制2名）；内设1个信访接访中心，属于事业编制，事业编制数4名。我局年末实有人数9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名(其中行政编制4名，行政工勤1名)；事业编制3名。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1．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66.96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166.96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与年初预算无差异。

2.本年收入166.9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.96万元，占本年收入的100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1．本年预算支出166.96万元，本年决算数支出166.96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与年初预算无差异。

2. 本年支出166.96万元，基本支出156.15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93.53%，项目支出10.81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6.47%，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137.69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88.18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8.74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17.21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53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3.17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我局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对2023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，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地完成年度预、决算工作；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，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、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，保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，2023年县信访局专项预算资金按年拨款，专项资金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拨支付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

1.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财经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11号），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并健全了收入管理制度、支出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出纳岗位责任制、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、会计、出纳岗位职责明确。

2、财务核算 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务规则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《黑水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《黑水县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财经规定，进行财务管理、核算、控制和监督。

3、账务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，定期装订成册，整理立档，并妥善保管。

4、政府采购 我局的政府采购工作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按法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，正确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。

5、资产管理 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71.51万元。

6、信息公开 黑水县信访局决算、预算每年定期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7、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 我局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；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监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通过加强绩效预算，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行政效率得到提高，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我局2023年度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5分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单位工作任务重，财务人员紧缺，存在一人多岗。二是对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提升培训力度不够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一是下一步我局将完善、明确和细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制度执行；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各单位会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的培训。

黑水县信访局

 2024年9月24日